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东莞市鑫濠信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濠信”）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吕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东莞鑫濠信58.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790万元）以2,79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其配偶王柳女士（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对东莞鑫濠信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在东莞鑫濠信的权益。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东莞鑫濠信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2017年9月25日